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7号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68047R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2幢1单元12层11204室

法定代表人：宋磊

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18年6月在镇安县月河镇菩萨店村七组开工建设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项目占地约8亩，现场已建成混凝土结构民爆物品储备库房3间共260平方米，安全保卫值班室1间100平方米，附属围墙及入库通道等项目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现场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正在进行厂内绿化和地面硬化等收尾工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1月13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月1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月13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

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勘察方位图》(2021年1月13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5.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6.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7.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磊户籍证明(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8. 《授权委托书》(由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现场负责人项力华提供)；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复印件(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实施的陕西省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爆破物品储备库项目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